

《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撰後感想

林冠群*

民國 71 年於政大邊政所肄業期間，開始接觸唐代吐蕃史（唐代時期的西藏歷史），迄今已 36 年。換句話說，筆者構思並積累研究心得，為撰寫此書準備了長達三十餘年，而於民國 105 年，以一年的時間撰寫完成此書。事實上，筆者於民國 100 年完成《唐代吐蕃史研究》（聯經出版），於 104 年完成《唐代吐蕃宰相制度研究》（聯經出版），6 年期間寫了 3 本書，共計百餘萬言。亦即以 30 年研究積累以後，以 6 年時間予以總結，內心不無感想。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

一、唐代吐蕃是國史上的奇葩

論及中國歷史上輝煌的朝代，一定提到漢唐。其中尤以唐朝之文治武功為最，「天可汗」更為國人所津津樂道。但是，位於唐朝西陲的吐蕃，憑著高深的智慧與深遠的謀略，以及強勁的武力，竟然於盛唐時期就將唐朝修理得慘兮兮。眾所周知的征東、征北大英雄薛仁貴於西元 670 年，率領十餘萬遠征軍討伐吐蕃，竟於青海大非川（今青海湖南側平原）遭到吐蕃痛擊而全軍覆沒。此時正值盛唐就已非吐蕃的對手。武則天的大臣陳子昂由感而發，於西元 688 年上表稱：吐蕃對抗我朝二十餘年來，「大戰則大勝，小戰則小勝」。這對於我們仍然迷信於唐朝的武功有多偉大，在認知上，不啻當頭棒喝。筆者在上引陳子昂的話語上，再接上一句：「不戰亦勝」。筆者所以如是狗尾續貂一番，是因吐蕃於唐蕃互動二百餘年期間，經常耍弄得唐朝暈頭轉向，唐朝還莫名所以。試舉二例說明如下：

其一，若問唐蕃是什麼關係？史籍上明確記載著唐蕃關係是為「舅甥關係」。不論唐朝抑或往後的所有國人，均將唐蕃舅甥關係理解為「岳婿關係」，李唐皇帝嫁出公主是為吐蕃贊普的岳父，吐蕃贊普娶得李唐公主是為李唐皇帝的女婿，因此，唐蕃雙方王室因聯姻而成為一家人，李唐為尊，吐蕃為卑，李唐恆居上位，吐蕃恆處下位。這是站在中原漢人的立場，以及基於漢人觀念所發展出來的認知。吾人不禁試問，難道吐蕃人也持與李唐相同的看法嗎？這必須從吐蕃人對「舅甥」的用語上，去推敲吐蕃人如何看待唐蕃舅甥關係。至今仍立於西藏大昭寺前的〈唐蕃長慶會盟碑〉（西元 823 年所立），其碑銘第 29 行就雕刻著「*dbon zhang du vgyur te dgyes pa las*」（變成甥舅而歡慶矣）。依上，蕃方用 *dbon* 表「甥」放在前面，以 *zhang* 表「舅」放在後面，如此排序顯示「甥」在前，而「舅」在後，與唐方用詞「舅甥」順序相反。另就蕃方的親屬用語而言，*dbon* 表孫、甥、姪，沒有「女婿」的含義，女婿另有用詞為 *mag po*。*zhang* 則為母系親屬中之親兄弟，西藏幾乎所有與 *zhang* 有關的親族詞彙，均指涉為「舅父」，而與「岳父」無關，岳父另有用詞為 *yog po*。如此一來，吐蕃明確地否認了唐蕃關係是岳婿關係，倘若吐蕃承認雙方為岳婿關係，那麼吐蕃應該使用「*yog mag*」（岳婿），彼等棄而不用，而用「*dbon zhang*」，顯然吐蕃不願陷入李唐舅甥用語的圈套，使自己永居於李唐之下位。其用「*dbon zhang*」，意在為李唐布下陷阱，反將李唐一軍。此話怎講？

按吐蕃王朝的官員身分主要有二種，其一為出身於吐蕃各地氏族部落的領導氏族成員，至蕃廷任官者，稱為 *blon*，漢譯為「論」；另一為出身於與吐蕃王

室聯姻的 4 支氏族：沒盧氏、蔡邦氏、琛氏、那曩氏，其氏族成員出仕於蕃廷者，稱為 zhang，漢譯為「尚」。準上，不管是「論」或「尚」，均為贊普帳下的臣僚，在贊普眼中之「尚」(zhang)，雖為王室外戚成員，但仍為其下屬，供其使喚、指揮，為其作事服務等。當吐蕃把官員身分用語「zhang」冠在李唐身上時，李唐不就成為吐蕃王室所統領的下屬。結果李唐王室與滿朝文武懵懵無知於吐蕃文化深奧之處，竟然上勾，還沾沾自喜。吐蕃對李唐玩弄了蕃文上親屬用語的小把戲，貶低李唐的地位，李唐竟一無所知。後人如筆者，經過多年摸索，原來李唐著了吐蕃之道了，至今始恍然大悟，已時隔千餘年矣！

其二，唐朝對吐蕃最苦惱的事情，就是永遠摸不透吐蕃真正的意圖。吐蕃於安史亂後遣使赴唐的目的，以催促李唐承認其以戰爭手段新占唐土的主權，並劃定國界為主，名為請和，實為逼迫李唐吞下敗戰失地的苦果。是以當吐蕃遣使要求談判國界的劃定時，唐人一概目為「請和」。但依唐人所理解的「請和」，應為全面停止戰爭，待和談結果，再決定是和是戰。但是當吐蕃一面遣使要求劃定國界，另一方面再出兵攻打唐境，企圖搶奪其他李唐國土之時，唐人根本搞不清楚究竟是和還是戰？等弄清楚後，已吃了大悶虧，事後大加撻伐，認為此種既談又打的作法，簡直就是毫無誠信的野蠻人。這等於是李唐受到吐蕃的愚弄，而不自知，等知道了以後，為時已晚，李唐再大呼小叫地予以譴責，發洩受到愚弄的受傷情緒。殊不知此係吐蕃為搶奪足夠的生活空間及資源，所採取的一種務實作法，也就是一面確定所攻占土地的主權，一面再繼續搶新的土地，搶到手後，再遣使要求劃新界，這就是在唐玄宗天寶末年（756）以後吐蕃對唐的主要行為模式。李唐在國力不如人的情況下，既阻擋不了吐蕃的入侵，也窮於應付吐蕃經常要求劃界的作法。如是情況，怎不令人興起以下的念頭：國人所推崇、驕傲的唐朝，在面對吐蕃之時，竟然如此不堪。吐蕃之於李唐，已經到達予取予求的境地！

二、吐蕃：李唐眼中的「怪物」

綜觀李唐歷朝君臣對吐蕃所建構的吐蕃意象，從甫接觸時一無所知的陌生國度，至早期的「無文字且官無定制」之蒙昧未啟；至軍事衝突頻繁後之無勞朝廷大舉的蕞爾小寇；至武后時期的君長相信多姦謀的桀黠之虜；到玄宗朝時之孤負聖恩、忘我大德且不識禮經尚待教化、而又視信義如無物的窮寇等；至代宗朝時之一面遣使求和，一面寇盜不息，此有若玉帛與干戈同時並舉，令李唐莫知所從；到德宗朝之「犬羊同類，狐鼠為心，貪而多防，狡而無恥，威之不

格，撫之不懷……陰詐難御，特甚諸夷」；到憲宗朝的安識禮義的犬羊，以及白居易所主張的「討之則疲頓師徒，捨之則侵軼邊鄙，許和親，則啟貪而厚費，約盟誓，則飾詐而不誠」等等。上述李唐諸朝君臣所型塑的吐蕃形象，儘管部分係就當時李唐君臣的觀感所抒發者，但無可否認大部分確屬情緒性的詈辱、謾罵、譴責之類型，透露出李唐君臣強烈的挫折感與焦慮，也充分反映出李唐君臣面對史無前例的吐蕃邊患，苦無良策，手足無措，狼狽不堪的窘態，尤以肅、代、德宗三朝受害最深，不但失去大片領土，還曾遭遇皇帝出亡、京師失陷之恥辱，且屢遭玩弄。

至德宗朝以後，先前諸朝所建立對吐蕃的意象，將吐蕃型塑成不論以文或武，都無法與之對抗的「怪物」，竟然成為中晚唐諸朝君臣的夢魘。儘管李唐承受吐蕃所施予的恥辱既深且重，吐蕃又為玄宗朝于休烈指為「國之寇讎」、德宗朝李泌指吐蕃陷京師為「必報之仇」、武宗朝李德裕指吐蕃為「國之仇讎」等。面對上述諸朝所公認的仇敵，至中晚唐諸朝之時，吐蕃早已是強弩之末，內亂不斷了。但李唐既不敢輕易招惹，亦莫敢稍越雷池一步試圖收復失土，以免難以善了。此毋寧是李唐君臣於建構吐蕃意象的過程中，極盡醜化、誇大，以強化唐人對吐蕃之同仇敵愾的同時，也帶來意想不到的負面影響。

筆者窮究歷次唐蕃和盟實質內容，唐蕃劃定邊界線為主要內容之一，李唐並未於和盟中爭得片土，此意味李唐承認吐蕃歷年來以戰爭手段所獲取李唐失土的主權。類此接受失去領土的和盟之意義，對失敗的一方而言，就是具有喪權辱國的意義。而中唐以後諸朝君臣屢屢接受吐蕃和盟的建議，李唐諸朝所建構之吐蕃意象：吐蕃是李唐難以應付的「怪物」，竟扮演了「推波助瀾」的角色，此殆為李唐君臣始料所未及。

三、唐蕃關係於中國史的意義

日本京都學派的大將宮崎市定於討論唐宋間歷史變革之時代性質時以為：

世界近世史上另一共同的特徵，即民族主義勃興。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世界，於唐末之際，周邊諸民族意識逐漸高昂，例如唐朝晚期之突厥與迴鶻，在西方影響下，製作自己文字，此為遊牧民族自覺的先聲，東亞世界近世史發展的起點¹。

¹ 引自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臺北：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2），頁110。

另日本京都學派與東京學派對唐宋間社會變遷性質之論戰，有關中原與周邊民族的變化方面，兩派共同的論點為：「唐帝國的崩潰，促成周邊諸民族的自立化。」² 宮崎市定甚至認為：

宋代統一後不再分裂，…民族自覺在與周邊民族對立之中勃興。澶淵之盟確定宋遼的對等地位，是歷史上空前的現象。國與國平等交際，首見於東洋。³

其他日本學者如佐伯富以為：宋遼之間劃定邊界，似為中國歷史上空前所未有，外民族的自覺，乃為中國近世史上的一大轉變，而劃定國境問題之發生，又為此轉變中之一現象。⁴ 西島定生亦云：宋王朝對遼每歲納幣，與西夏保持戰爭狀態，此時東亞的國際關係，已經與唐代只有唐稱君主、冊封周邊諸國成為藩國的時代大不一樣，從這情況看來，東亞從此開始不承認中國王朝為中心的國際秩序。⁵ 上述日本學者的見解全部無法成立。

原因在於吐蕃自唐玄宗開元二年（714），開始要求與李唐以對等方式交往。當時遞交給李唐的國書，都是用對等的格式，用語也都很不客氣，引起玄宗的不滿，認為吐蕃「無禮」，應予懲罰。按以中國天子看來，中原周邊諸國王皆屬於人臣，「無禮」就是「無人臣禮」，對君主「無禮」，用來懲罰的原則是「失禮入刑」，而刑之大曰兵，意思就是對天子無禮最大的懲罰為出兵討伐。亦即，吐蕃自崛起以後，就與李唐爭取對等的地位，引起玄宗反感，欲出兵教訓吐蕃。事實上，唐蕃自肅宗朝以還，雙方所訂立的和盟，全屬對等模式，例如肅宗朝寶應元年（762）的盟誓、德宗朝的清水會盟（783）、穆宗朝的長慶會盟（821-822）等，均採取雙方地位對等的官員參與會盟，誓詞如「大唐文武孝德皇帝」與「大蕃聖神贊普」，二者並立；又如「日吉辰良，奠其兩疆，西為大蕃，東實巨唐」。「大蕃」與「巨唐」並齊，由此得知，就和盟形式上，確屬對等，因此中原周邊民族有強烈的民族意識，而且國與國平等交際以及「多元國際系統」之現象，並非於唐末之際或北宋時期出現，至少應於西元 8 世紀中葉時期安史亂興以後，於唐蕃互動之間，就已產生。上述學者均忽略了中唐之時，吐蕃致力於改變亞洲國際系統的現象。另一方面，有學者以為：

² 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頁 116。

³ 引自柳立言〈何謂「唐宋變革」？〉文刊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0。

⁴ 佐伯富著、李景鎔譯〈宋代雄州之兩輪地〉文刊周康變主編《宋遼金元史論集》（臺北：崇文書局，1971），頁 44。

⁵ 西島定生《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頁 616。

宋人有關「多元國際系統」的兩個重要觀念為認知中原是一個「國」，遼也是一「國」；另一為認知國界的存在。⁶

上引言之「多元國際系統」，早於李唐安史之亂及其以後即已呈現，不僅僅是吐蕃為一「國」而已，迴紇亦然，君不見郭子儀單騎進入從僕固懷恩叛唐之迴紇營，於成功地說服迴紇反正，與李唐聯軍反擊同時人侵李唐的吐蕃後，其云：

大唐天子萬萬歲！迴紇可汗亦萬歲！兩國將相亦萬歲！若起負心違背盟約者，身死陣前，家口屠戮。⁷

郭子儀上言既明白又具體地表達了李唐與迴紇為對等平行的「兩國」。如是，「多元國際系統」早於中唐時期即已出現，非待北宋矣。另大陸學者葛兆光於其大作《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一書中云：

對於中國民族國家的形成，我有一個可能是很固執的觀念，即從歷史上看，具有邊界即有著明確領土、具有他者即構成了國際關係的民族國家，在中國自從宋代以後，由於逐漸強大的異族國家的擠壓，已經漸漸形成，……。⁸

葛氏接著於其大作第一章〈「中國」意識在宋代的凸顯〉，進一步闡明云：

宋遼間的「南北朝」稱呼，使得中國第一次有了對等外交的意識，漫無邊界的天下幻影散去後，邊界的劃分、貢品的數量、貿易的等價、使節的禮儀等等，都開始告訴人們「它者」(the others)的存在。「積弱」的現實和「自大」的意識，事實上對等外交和仍然使用的天朝辭令，如此反差巨大，使得這些懷抱華夏文明的自豪感的士人頗為尷尬，這在唐以前的中國是幾乎沒有的。⁹

葛氏上言所描述的情景，不正是李唐面對吐蕃強勢擴張的寫照。葛氏接著又云：

一直到宋代，即十世紀到十四世紀，中國和他的鄰居的關係才發生了重大變化，宋朝中國已經處在一個多國的國際環境中，開始產生了一直延續到今天的「中國」意識。¹⁰

⁶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頁99。

⁷ 《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

⁸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25。

⁹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頁49-51。

¹⁰ 同前註。

上引葛氏之言提及「構成了國際關係的民族國家」、「中國第一次有了對等外交的意識」、「中國和他的鄰居的關係才發生了重大變化」的概念，其產生的時機，均應由北宋提前至中唐時期的唐朝。葛氏以及上文所提及的日本學者都疏忽了唐蕃關係，遭到浮面的李唐天可汗假象所蒙蔽。葛氏更附合「唐宋變革論」，認為唐代是傳統時代，宋代是中國的「近世」，其如此主張的原因，除眾所周知各種唐宋之間的變化外，最主要還在於「民族」與「國家」意識逐漸自覺本身，是為所謂「近世」的一個標誌。¹¹ 其實，葛氏及日本學者要是注意到唐蕃關係的實質內涵，彼等將修正其先前主張，而云：中國的「近世」應推前至安史亂作的中唐時期，而非宋代。

更何況吐蕃曾於西元 763 年攻入長安，占領 13 天，立傀儡皇帝，改元，署置百官，搶掠長安一空後，即行退走的行徑，十足地表現出貴為李唐之上國的認知，這也襯托出吐蕃自我形象的認同。換言之，吐蕃意識自己為上國，以下國李唐未遵守盟約，此盟約為唐肅宗與吐蕃所簽訂，每年貢奉給吐蕃絹帛五萬匹，並呈奉歷次戰爭所失去土地的地圖，以代表接受失土為吐蕃所擁有的事實，但繼肅宗之後即位的代宗，拒絕再履行盟約，吐蕃將之視為「失禮」，立即施以犁庭掃穴之軍事行動，出兵直入長安，代宗出亡，吐蕃另立傀儡唐廷。就此而言，吐蕃壓根沒有消滅李唐於中原建立吐蕃王朝的想法，因為既已攻下李唐京師，達到其原先所訂立之目標後，即於短時間內撤出，絲毫不拖泥帶水，即為明證。

肅宗朝以後的李唐王朝面對吐蕃之處境，正如宋朝之於遼、金。唐人建構吐蕃意象的行動，就是宋人建構「中國」意識的前導。吐蕃的強盛與入侵，迫使唐人形成「國家」觀念，從唐人的詩詞、文集、朝章奏對之中，吾人查覺吐蕃早已突破天下觀概念的束縛，追求與李唐對等的地位，遣使、勘界、劃界、立約等事實，在在說明吐蕃早已迫使李唐建構「中國意識」。史實俱在，豈容辯解？

讀史至此，筆者不得不嘆息：中原的漢人憑什麼看不起邊疆的少數民族？

¹¹ 葛兆光《何為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頁 5-6。